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李家銘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H4107@ntpc.gov.tw



241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814248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臺灣汎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藥品許可證「"汎生"汎捷明膠囊0.5毫克（衛部藥製字第059638號）」一案，業經衛生福利部註銷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8年7月29日高市衛藥字第108359082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「"汎生"汎捷明膠囊0.5毫克（衛部藥製字第059638號）」藥品許可證自請註銷。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公告事項辦理，並需回收驗章者，請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 請假
副局長 高淑真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stamps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,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on the left and several smaller stamps on the right.